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拟将公司所持有 的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恒公司"或"目标公司")35.12%的股 权作价 5389.34 万元全部转让给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诚公 司"或"乙方")。

因一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中一先生,且本交易涉及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汇源集团")、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君集团")、 刘中一先生 2010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书》的相关安排(补充协议书相 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 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该协议书当事人汇源集团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明君集团 为公司现控股股东,刘中一先生为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交易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提交公司第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讨论,关联董 事徐明君、徐小文、刘中一依法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周健、唐琳对本交易进行 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无 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决议,本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交易 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一诚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西芯大道5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中一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设立时间: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一诚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中一先生(持股 60%),一诚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目前持有成都蓉珍菌业有限公司 33.65%的股份。截止 2011 年12 月 31 日,一诚公司的总资产为 24,004,035.57 元,总负债 2,828,000.00 元,净资产为 21,076,035.57 元,2011 年度一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657.57元(未经审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一诚公司实收资本为 2110 万元,2012年 5 月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关联关系的说明

因一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中一先生,且本交易涉及汇源集团、明君集团、刘中一先生 2010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书》的相关安排,该协议书当事人汇源集团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明君集团为公司现控股股东,刘中一先生为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转让股权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光恒公司 35.12%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股权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2、光恒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 刘中一

注册资本: 363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 光纤通信设备器件及相关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 相关软件的开发、销售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设立时间: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历史沿革:

光恒公司由周萍、冯群书、赵忠冰、童凯、罗玉明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2002 年 1 月 25 日,周萍将其所持光恒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四川汇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科技"); 2003 年 1 月 7 日,汇源科技和罗玉明以专有技术增资 3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3 日,汇源科技及其他三位自然人股东对光恒公司增资 720 万,增资后光恒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0 万元; 2006 年 4 月,汇源科技与本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以拥有位于成都市金牛区土桥工业开发区的 4 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置换汇源科技持有的光恒公司 57.43%的股权; 2008 年 8 月,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普科技")全体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飞普科技 100.00%的股权,对光恒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410 万元,增资后光恒公司实收资本由 2220 万元增至 3630 万元,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7.43%下降为 35.12%; 2012 年 1 月 16 日,冯群书将其所持光恒公司 7.27%的股权转让给童凯。

截止本公告日,光恒公司实收资本 3630 万元,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75. 00	35. 12%
赵忠冰	300.00	8. 27%
罗玉明	257. 00	7. 08%
童凯	582. 58	16. 05%
胡永忠	799. 47	22.02%
曾庆志	193. 17	5. 32%
肖玉群	148.05	4. 08%
王伶俐	57. 81	1. 59%
罗祠富	16. 92	0. 47%
合计	3630.00	100.00%

备注:光恒公司股东赵忠冰、王伶俐、胡永忠、曾庆志拟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光恒公司 136.633 万元、57.81 万元、459.413 万元、142.659 万元股权(共计 796.515 万元,占光恒公司注册资本的 21.94%),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放弃了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上述四位自然人股东拟将上述股权以同等条件转让给第三方刘中一先生或一诚公司。目前转让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12)11-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光恒公司的总资产为329,239,977.68元,总负债为214,263,606.60元,净资产为114,976,371.08元,2011年度光恒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6,063,970.63元,净利润17,502,694.21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43,724.86元。截止2012年8月31日,光恒公司的总资产为333,843,745.18元,总负债为211,354,394.35元,净资产为122,489,350.83元,母公司净资产为89,941,407.68元,2012年1-8月光恒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2,993,804.52元,净利润11,512,979.7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916,326.37元。(注:光恒公司前述财务数据非特指均指合并报表数据)。

截止本公告日,光恒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本公司亦不存在对光恒公司担保的情况,本次股权出售后不会构成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3、光恒公司总体评估情况

本次公司选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光恒公司进行评估,并相应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2]第79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报告由中联评估独立完成,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光恒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光恒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2) 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2012年8月31日。

(3)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光恒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4) 收益法介绍

1) 价值分析原理: 收益法是从企业整体出发,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



通过分析、判断和预测企业未来收益,考虑企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后,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取企业价值。

2)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Q + \sum C_i$$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i: 未来第i年的自由现金流量;

Rn: 未来永续期的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企业的未来经营期。

O: 评估对象基准目的长期投资价值。

Σ C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式中:

C1: 基准日的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2: 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W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r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 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F})$$

β 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β 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K + 66\% \beta_x$$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K=1;

β 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i、E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5) 评估参数选择

1) 主营收入与成本预测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光收发组件的生产销售业务。

本次评估,首先通过向企业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对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



司近几年以来业务实际运营情况的复核及其统计分析基础上,预测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收入。通过近几年的收入分析可以看出,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近几年收入处于增长发展的趋势,但由于成本上涨以及产品售价的降低导致企业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在结合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及企业自身的规模及规划,评估人员估计后期的增长将有所减缓,后期毛利率会略有下降。

据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以及生产成本核算的方法,其成本主要是由材料费、人工费、制造费用等所构成。通过对近几年实际销售成本的分析,本次估值,以该公司历史年度产品销售成本与销售收入占比为基础,对未来销售成本预测。

2)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1-8月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0.33万元、10.18万元、5.30万元、8.95万元、9.40万元、2.19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3%、0.072%、0.030%、0.032%、0.026%、0.007%,本次评估结合营业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估算未来各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3)期间费用预测

①销售费用的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1-8月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39.33万元、420.35万元、379.13万元、266.92万元、342.52万元、161.33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442、0.0296、0.0214、0.0096、0.0093、0.0053,其构成包括人工、折旧、房租、差旅费、办公费等。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销售费用构成及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率估算未来各年度的销售费用。

②管理费用的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1-8月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677.54万元、962.06万元、1141.13万元、1,893.62万元、1,956.39万元、1,463.27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682、0.0677、0.0643、0.0682、0.0533、0.0476,其构成包括人工、折旧、房租、差旅费、办公费等。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管理费用构成及管理费



用与营业收入比率估算未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

③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为手续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本次评估对于财务费用的预测,按基准日借款的规模为基础,预测后期维持此规模不变化,借款利率按照当前最新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应的借款利率进行测算在未来经营期的利息,再考虑部分手续费及贴现利息支出的方式对未来财务费用进行预测,不考虑汇兑损益等此类不确定性损益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4) 营业外收支

历史年度营业外收支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政府补贴收入等。对于固定资产处置收益这类情况因发生非经常性,本次评估不予以考虑。对于政府补贴收入,是企业以前年度收到的项目补贴 350 万元,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验收,企业按 10 年进行分期确认收入,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确认收入 70 万元,尚有 280 万元在未来年度确认收入,故考虑了该部分政府补贴收入对营业外收入的影响,并考虑了未来年度确认收入时对所得税流出的影响。

5) 折旧、摊销预测

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及其他设备和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6) 扣税后付息债务成本预测

本次评估对扣税后付息债务成本的预测,是假设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为筹集生产经营性资金而发生的计扣所得税后的融资成本费 用。

7)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经营规模变化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以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假设评估对象不再对已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



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资产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增加额

8) 未来几年的现金流量预测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

9) 折现率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 rf,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下表),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f 的近似,即 rf=3.91%。

中长期国债利率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0703	国债 0703	10	0.0343
2	100706	国债 0706	30	0.0432
3	100710	国债 0710	10	0.0445
4	100713	国债 0713	20	0.0457
5	100802	国债 0802	15	0.0420
6	100803	国债 0803	10	0.0411
7	100806	国债 0806	30	0.0455
8	100810	国债 0810	10	0.0446
9	100813	国债 0813	20	0.0500
10	100818	国债 0818	10	0.0371
11	100820	国债 0820	30	0.0395
12	100823	国债 0823	15	0.0365
13	100825	国债 0825	10	0.0292
14	100902	国债 0902	20	0.0390
15	100903	国债 0903	10	0.0307
16	100905	国债 0905	30	0.0406
17	100907	国债 0907	10	0.0304
18	100911	国债 0911	15	0.0372
19	100912	国债 0912	10	0.0311
20	100916	国债 0916	10	0.0351
21	100920	国债 0920	20	0.0404
22	100923	国债 0923	10	0.0347
23	100925	国债 0925	30	0.0422



24	100927	国债 0927	10	0.0371
25	100930	国债 0930	50	0.0435
26	101002	国债 1002	10	0.0346
27	101003	国债 1003	30	0.0412
28	101007	国债 1007	10	0.0339
29	101009	国债 1009	20	0.0400
30	101012	国债 1012	10	0.0328
31	101014	国债 1014	50	0.0407
32	101018	国债 1018	30	0.0407
33	101019	国债 1019	10	0.0344
34	101023	国债 1023	30	0.0400
35	101024	国债 1024	10	0.0331
36	101026	国债 1026	30	0.0400
37	101029	国债 1029	20	0.0386
38	101031	国债 1031	10	0.0332
39	101034	国债 1034	10	0.0370
40	101037	国债 1037	50	0.0445
41	101040	国债 1040	30	0.0427
42	101041	国债 1041	10	0.0381
43	101102	国债 1102	10	0.0398
44	101105	国债 1105	30	0.0436
45	101108	国债 1108	10	0.0387
46	101110	国债 1110	20	0.0419
47	101112	国债 1112	50	0.0453
48	101115	国债 1115	10	0.0403
49	101116	国债 1116	30	0.0455
50	101119	国债 1119	10	0.0397
51	101123	国债 1123	50	0.0438
52	101124	国债 1124	10	0.0360
	平均			0.0391

B、市场期望报酬率 rm,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m=10.94%。

C、 β e 值,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无财务杠杆平均风险系数,即未来市场预期平均风险系数 β u = 0.6018,由式(10)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市场风



险系数βe=0.8718。

D、权益资本成本 re 的确定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ε =0.04; 本次评估根据式(9)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e:

 $re=0.0391+0.8718\times(0.1094-0.0391)+0.04$

=0.1404

- E、由公式得到债务比率 Wd=34.55%; 权益比率 We=65.45%;
- F、折现率 r,
- $r = rd \times wd + re \times we$
- $=0.1404 \times 65.45\% + 0.0523 \times 34.55\%$
- =0.1099
- 10)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量代入公式,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最后再加上本次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减去付息债务金额,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

(6) 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得出光恒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净资产账面价值 8,994.14 万元,评估值 15,345.50 万元,评估增值 6,351.36 万元,增值率 70.62%。

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综合考虑了企业的产销链、主要客户群、市场占有率、知识产权等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5、本次公司转让光恒公司 35.12%股权的交易已经光恒公司其他股东同意, 光恒公司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公司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光恒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一诚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转让价款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 第 793 号《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345.50 万元,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5389.34 万元,双方同意,以此作为作价依据,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5389.34 万元。

(二) 价款支付

-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 1500 万元:
- 2、在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即在首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成 30 日内)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1200 万元;
- 3、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 三笔股权转让价款 1500 万元;
- 4、对目标公司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损益的审计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余下的股权转让价款 1189.34 万元。

(三)损益归属

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前,损益计算则为交割日前月月末,如为当月 15 日(包括 15 日)后,则包括交割当月),标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包括非经损益的权益增加)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如果有收益的,乙方应在向甲方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款的同时支付给甲方;如果有亏损的,乙方可在向甲方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款时从股权转让款中予以扣除。

前述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双方同意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结果为准。

(四) 生效

本协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 2、双方有权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根据汇源集团、明君集团、刘中一三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书》,本交易为明君集团履行向汇源集团交付其受让 4000 万股股份而应支付的目标资产对价的一



部分,本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由明君集团予以支付,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由一诚公司承担。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明君集团已向本公司提供了履约承诺函。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由于受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锦城支行")逾期贷款问题等的影响,资金紧张一直成为制约公司光缆主业发展的瓶颈,尤其是 2011 年公司通过多方努力与农行锦城支行达成了逾期贷款重组方案后,随着大量本金和利息的归还(2011 年 5 月-2012 年 11 月归还农业银行本息合计7300余万元),公司资金压力进一步加剧。尽管公司通过内外部融资短时间缓解了资金困难,但今后公司还将陆续归还部分贷款本金和利息,且内外部融资到期也需归还。公司拟通过本次出售光恒公司股权交易获得的资金,逐步归还各类借款,剩余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光缆业务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升光缆业务整体收入及利润指标,有利于公司化解资金风险和提升资产收益,集中资源做好核心产业。

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约1000万元的收益。

九、当年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截止目前,刘中一为本公司在农行锦城支行 5000 万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刘中一及一诚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内部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 1081 万元,为公司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内部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 372 万元。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目前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一诚公司	其他应付款	3,862,000.00	562,000.00
侯燕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3,000,000.00

注: 侯燕为刘中一配偶。

备注: 经公司 201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放弃了光恒公司四位自然人股东赵忠冰、王伶俐、胡永忠、曾庆志拟转让的共计 796.515 万元股权(占光恒公司注册资本的 21.94%)的优先认购权,以上股东拟将上述股权按光恒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审计每股净资产值的 117%的转让价格进行股权转让(转让价款约为 2950 万元左右)。若光恒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股



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则上述四位自然人股东拟将上述股权以同等条件转让给第三方刘中一 先生或一诚公司。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本项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周健、唐琳事前认可,所有独立董事均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安排及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本次公司拟转让股权的参股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亦不存在对参股公司担保的情况,本次股权出售后不会构成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 (2)本次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主要是为了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获得的资金,逐步归还各类借款,剩余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光缆业务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提升光缆业务整体收入及利润指标,有利于公司化解资金风险和提升资产收益,集中资源做好核心产业;
- (3)本次公司拟转让的参股公司的股权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评估;本次选聘的评估机构评估开展工作独立自主;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参数选取合理合规、依据充分,评估定价公允,交易价格参照评估值定价公平公正,付款安排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徐明君、徐小文、刘中一作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决议,因此,本次董事会仅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讨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汇源集团、明君集团、刘中一三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书》,公司董事徐明君、徐小文、刘中一作为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



决议,本次董事会仅就本项关联交易进行讨论,讨论后将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2〕11-14 号审计报告;
- 4、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793号《资产评估报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